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为内蒙古自治政府 在兴安盟成立提供思想指引

孔誉淳¹ 张靖徽²

(1.内蒙古兴安盟委党校;
2.内蒙古能源发电兴安热电有限公司;)

摘要: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是中国共产党处理民族问题的核心指导思想与实践准则。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揭示民族发展规律,提出民族平等、团结的基本原则;党的民族政策则是将这些理论转化为具体措施,包括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团结进步等,旨在调节民族关系、促进共同发展。二者共同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工作的理论支撑和政策体系。本文从党中央解决民族问题的决策入手,到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成立,再到内蒙古自治政府诞生地—兴安盟在民族团结创建事业上的生动实践,充分证明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无比正确性。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 内蒙古自治政府; 兴安盟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基金项目: 2025 年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一体化项目子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 25YTHA11。

一、中共中央解决民族问题的决策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积极探索者和坚定践行者。中国共产党从中国国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积极探索出适合中国国情的民族政策,过程充满了艰辛。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在如何解决中国民族问题上,曾经一度照抄照搬苏联的模式和经验。但是从总体看,中国共产党提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中心任务是:对外摆脱帝国主义的压迫,谋求中华民族解放;对内铲除阶级压迫,谋求各民族平等、团结。而强调国家统一、反对民族分裂,主张民族平等、民族团结,一直是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主线”和“主轴”。随着不同历史时期国内主要矛盾的变化以及不同形势、任务的要求,中国共产党制定和处理国内民族问题的工作方针和政策也在不断地调整 and 变化,并且在解决民族问题的实践中逐步走向成熟,但无论具体策略如何调整变化,党的民族政策的核心始终未脱离国家统一、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主线”和“主轴”。

1945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1 日,党的七大在延安召开。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阐述了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政策和具体纲领,专门强调了少数民族问题,揭露了国民党反动集团否认中国有多民族存在,国民党反动集团对于中国各少数民族完全继承清朝政府和北洋军阀政府对待少数民族的反动政策,对少数民族压迫剥削。报告肯定了多年来陕甘宁边区和华北各解放区对待少数民族的正确态度和在工作中取得的成绩。毛泽东还指出,中国共产党完全同意孙中山先生提出的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中国各民族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国家的民族政策;中国共产党人必须积极帮助各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群众为实现这个政策而奋斗;必须帮助各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群众,包括一切联系群众的领袖人物在内,争取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解放和发展。在党的七大上有关民族问题的阐述,表明经过抗日战争的洗礼,中国

作者简介: 孔誉淳,女,1985 年生人,汉族,籍贯吉林,内蒙古兴安盟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室副主任,硕士学位,研究方向党史党建,电话 15648239988;

张靖徽,女,1987 年,汉族,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内蒙古能源发电兴安热电有限公司,助理政工师,硕士学位,技术经济及管理,13644891987。

共产党领导革命斗争经验日益丰富，在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上的探索也一步步走向深化，并不断付诸实践。而实践的主要内容是从中国实际出发，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运用马克思主义解决中国民族问题。

解放战争时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重要时期，是中国共产党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内蒙古地区实施并取得成功的重要时期，也是党领导内蒙古地区革命运动的辉煌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内蒙古地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民族自治运动，成为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祥地和实践场。

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进一步明确运用民族区域自治方针和政策解决内蒙古地区的民族问题。1945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方针给晋察冀中央局和晋绥分局的指示》指出，对内蒙古的基本方针，在目前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而且，中国共产党已将民族区域自治的主张，纳入了建国建政的构想，并加以实施。1946年1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和平建国纲领草案》中，明确提出“在少数民族区域，应承认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及其自治权”¹。4月23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中规定：“边区人民不分民族，一律平等”²。

这一时期，中共中央已明确要求内蒙古处理好民族区域自治与国家统一的关系问题，既推行自治，更强调统一。1946年11月26日，中共中央向晋察冀中央局、晋绥分局、东北局、西满分局等和乌兰夫发出关于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问题的指示，指出“国内舆论逐渐同情内蒙自治，而国方亦已逐渐侵入内蒙，故中央认为为了团结内蒙人民共同抵抗蒋介石的军事进攻与政治经济压迫，现在即可联合东蒙西蒙成立一地方性的高度自治政府，发布施政纲领，但对蒙汉杂居地区仍容纳汉人合作，并避免采取独立国形式”³。1947年3月23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内蒙古自治问题的指示中强调：“内蒙民族自治政府与中国的关系问题，在大会宣言中应确定内蒙古自治政府非独立政府，它承认内蒙民族自治区仍属中国版图，并愿为中国真正民主联合政府之一部分，它所反对的为蒋介石国民党独裁政府及其所制定的取消民族自治权利的伪宪与其卖国内战反动的政策。”

内蒙古地区的党组织准确地贯彻了党中央的决策部署。1946年4月5日，乌兰夫致电中共中央和晋察冀中央局、东北局、西满分局、晋绥分局，报告同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领导人的商谈结果：“内蒙民族运动的方针是平等自治，不是独立自治，只有中共领导帮助，才能得到解放”。

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一系列科学决策，将内蒙古地区引上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康庄大道，将内蒙古地区各族人民引向了光明的未来。

二、中共中央对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作出重大决策

内蒙古地区的革命运动，始终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国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对内蒙古地区侵略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从民族问题入手，除了对内蒙古地区进行经济掠夺、文化殖民外，还煽动民族分裂，进而达到吞并内蒙古地区的政治企图。内蒙古地区的少数王公贵族、上层政治势力和“蒙奸”，甘愿充当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内蒙古地区的帮凶，抗战胜利后，又借群众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不满，煽动、策划“内蒙古独立”，主张“内外蒙合并”“高度自治”，企图分裂国家，借以维护其统治地位和政治经济利益。

早在1945年11月，中共中央就提出准备建立内蒙古自治政府。“四三”会议后，内蒙古各解放区经过一年多的自治运动和反奸清霸、减租减息等群众运动，盟旗和基层民主政权普遍建立，有效打击了恶霸势力，削弱了封建特权统治，提高了劳动人民的政治地位。大批民族干部经过内蒙古军政学院、内蒙古自治学院的培养，在实践锻炼中不断成长起来。内蒙古人民自卫军在同国民党军队的战斗中不断发展壮大。在共同的革命斗争中，各民族团结日益加强，要求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的呼声日益强烈，迫切希望实行内蒙古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消灭民族压迫，实现民族平等。

1946年8月1日，乌兰夫在《关于内蒙土地和自治问题给中央的报告》中提出：“目前我在绥察热及东北蒙古所面临的问题，首先是十一个盟、一百七十八万的自治问题。过去阶段党已经克服了两次独立运动，承德会议在蒙人中影响极大，但蒙人一般不满日前的分盟自治与旧省政府领导，要求统一自治。如何适当的满足蒙

¹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摘录）》（1946年4月23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047页。

²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摘录）》（1946年4月23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047页。

³ 《中共中央关于考虑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给晋察冀中央局等的指示》（1946年11月26日）

族这一要求，这与解决土地问题有同等重要的意义。”

1946年11月15日，在由国民党一手操纵的“国民代表大会”上，内蒙古地区国民党统治区域各盟旗“代表”同热河、察哈尔、绥远三省“代表”在内蒙古自治问题上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乌兰夫在中共热辽地委机关报《群声报》上发表声明，“代表内蒙二百万人民郑重否认伪‘国民大会’，‘伪国大’不能代表内蒙人民意志，没有讨论任何有关内蒙问题的权力”。12月20日，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总分会、兴安省政府行政委员会及参议会举行联席扩大会议，愤怒声讨国民党对内蒙古解放区的军事进攻，宣布不承认没有蒙古族人民真正代表参加的“国民大会”，提议“召开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执委会或人民代表大会，立即成立内蒙自治政府，坚决对抗国民党反动派之伪中央政府”。

1946年11月18日，西满分局致电中共中央及东北局：“现东蒙无论老年、青年，进步的、落后的，都主张成立蒙古自治政府”“在此情况下我们对蒙古自治政府问题应采取何种态度，是否召开内蒙人民代表会议，准备成立比自治运动联合会（更具政府性质的机关），此问题根据全国形势，我们主要先有一确定的主张”。11月26日，中共中央向晋察冀中央局、热河分局、晋绥分局、东北局、西满分局和乌兰夫发出《关于考虑成立内蒙自治政府的指示》，同意联合内蒙古东部和西部地区成立一个地方性高度自治政府，发布施政纲领，并给出了时限，要求“此事请即考虑提出具体意见，进行具体准备，以便于最近期内实现”⁴。

1946年12月14日，乌兰夫、刘春等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与中共冀热辽分局和热河省委负责人程子华、胡锡奎等在林西召开会议，对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性质、管辖区域、党的统一领导以及自治政府与相邻解放区的关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商讨，并于12月15日将讨论结果电告中共中央。商讨的结果，很多反映在了1947年2月3日乌兰夫在中共热北地委干部扩大会议上发表的《关于内蒙古自治运动中的几个问题》的讲话中。乌兰夫在此次讲话中指出自治政府的性质及成立目的，“现在筹备成立自治政府，本质与联合会是一样，但作用是更好团结蒙古人民反对蒋介石”。

1946年底，中共中央通过晋察冀中央局发出指示，要求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领导机关向东迁移，为在内蒙古东部地区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作准备。1947年初，乌兰夫和一批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机关干部离开贝子庙东进，于2月14日抵达王爷庙。

乌兰夫向各族各界群众宣传了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为召开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作准备。1947年2月20日，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发出《关于召开第一次执委扩大会议的通知》，要联合会以及东蒙总分会的执行委员、候补执行委员于3月15日前到王爷庙报到，各地联合会组织及参会人员要准备工作报告，收集干部和群众意见。3月14日，乌兰夫向中央汇报：“内蒙古人民代表会准备3月下旬开会，组织自治政府。”⁵

1947年3月23日，中共中央向东北局、热河分局、晋察冀中央局、晋绥分局、西北局发电，并指示东北局转西满分局转乌兰夫，电文指出：“我们同意就在这次代表大会，产生内蒙统一的民族自治政府”⁶。

因为内蒙古西部地区还没有完全解放，指示要求“在政府组织中，要为西蒙代表留出位置，以吸引之”。为慎重计，这次选出的政府仍可称临时自治政府，以期待西蒙盟旗之加入。中共中央还对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后与各相邻解放区的关系、自治政府辖区内的民族关系、军队的组织问题作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完全盟旗的地方成立各地区的民族自治政府；蒙汉杂居，汉人占少数的地方，即隶属民族自治政府，但这些地方政府中须有汉人代表；蒙汉杂居，汉人居多数的地方，仍隶属解放区政府，但这些地方政府中须组织蒙民委员会，处理蒙民事务”。“在军队方面，各自治政府下应建立独立的蒙民武装队伍，在军政上由内蒙民族自治政府统一编制管理，但在指挥作战上，应统一于各人民解放军的军区”。

1947年4月20日，中共中央电示东北局，原则同意《内蒙古自治政府施政纲领》和《内蒙古自治政府暂行组织大纲（草案）》，并责成东北局与即将成立的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共同商订具体条文，要求乌兰夫

⁴ 《中共中央关于考虑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给晋察冀中央局等的指示》（1946年11月26日）由北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

⁵ 《云泽关于内蒙党的组织及领导关系问题致中央的请示电》（1947年3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编：《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档案史料选编》，档案出版社1989年版，第169页。

⁶ 《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古自治问题的指示》（1947年3月23日），中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2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19页。

就内蒙古自治区的划分、政权组织、人口和经济情况、武装部队、土地问题、共产党员情况及与各解放区关系等问题分别电告中共中央。

在党中央的一系列顶层设计和正确领导下，经过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的宣传发动、团结引导和艰苦工作，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现统一自治的方针政策得到各阶层人民群众的普遍拥护，建立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时机已经成熟。

三、内蒙古自治政府在兴安盟成立

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东蒙古民族民主人士和进步的青年知识分子共同发起的东蒙古民族解放运动以兴安盟王爷庙为中心勃然兴起，组建了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承德“四三”会议的成功召开，使内蒙古东西部自治运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得到空前统一，从此东蒙古民族解放运动向着正确的发展方向迈进。随着解放战争形势的发展及内蒙古自治运动的蓬勃开展，兴安盟的政治中心地位愈加凸显。1946 年 5 月，由东北人民政府和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双重领导的兴安省政府及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古分会同时在兴安盟王爷庙成立。1947 年 5 月 1 日，兴安人民终于迎来了中国第一个省级少数民族自治政权——内蒙古自治政府的诞生，从而兴安盟王爷庙成为成功实践中国共产党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历史见证地。

在东蒙古民族解放运动和内蒙古自治运动的发展进程中，中国共产党敏锐地洞察到兴安盟地区在东北解放区西满根据地中的战略地位和政治优势，先后派出中共干部逐步建立党的各级组织，并在支持、帮助和领导开展自治运动的同时，下大力气开展创建东蒙古根据地的工作。在兴安盟王爷庙先后建立起来的党的各级组织有东北民主联军西满军区办事处、中共东蒙古工委、中共兴安省工委、内蒙古共产党工委，内蒙古共产党兴安盟中心旗委、内蒙古共产党兴安盟工委以及兴安盟所属各旗街和各努图克（区）党的工委、支委组织。兴安地区各级党的组织领导和带领各族各界人民，正确执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和统一战线政策，广泛开展群众运动，自上而下地建立自治运动联合会各级组织和各级民主政权，建立基层党组织，组建地方武装，进行剿匪反霸斗争，创建了巩固的东蒙古根据地。内蒙古共产党工委和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后，领导和发动内蒙古解放区各族人民，轰轰烈烈地开展农村土地改革运动和进行牧区民主改革，解放农村牧区生产力，改善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发动群众踊跃参军并支前支战，为争取内蒙古民族的彻底解放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夺取东北解放战争的胜利和内蒙古全境的解放发挥了巨大作用，做出了重大贡献。

四、新时代兴安盟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生动实践

兴安盟是党领导的内蒙古自治政府诞生地和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最早实践地。全盟总面积近 6 万平方公里，人口 141.7 万，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比 47%。近年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家民委的关怀支持下，兴安盟民族事业实现长足进步，是全区两次获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盟”称号的地区，并被确定为内蒙古打造新时代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的样板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示范区、向世界展示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优越性的重要窗口试点。当前，我盟正在按照国家民委的指导意见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盟创建工作，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贡献兴安盟力量。

坚决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的重要政治要求，推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都紧紧围绕、毫不偏离这条主线。一是加强统筹谋划。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三定”规定，列入年度计划、工作要点和工作总结，并按照不低于 1/3 的比例进行抽检，做到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制定出台《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实施方案》，正在会同国家民院编制“两区一窗口”试点工作方案，系统部署民族工作干什么、怎么干、谁来干、如何干好等问题，进一步明确了任务、压实了责任。始终把民族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开展党建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行动，加强政治、思想、组织等“八个引领”推动各级党组织更好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在全区率先实现乡镇苏木全部配备专职统战委员并进入党委班子，旗县市民委主任全部进入同级统战部领导班子，基层统战工作力量更加充实。二是加强理论武装。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对习近

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部署第一时间学习贯彻，盟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集中学习、专题研讨党的民族政策理论不少于 2 次。发挥“关键少数”表率作用，举办全盟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报告会，盟委书记带头解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带头撰写理论文章并在《瞭望》周刊刊发。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专题党课、理论中心组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集中学习研讨。发挥党校主阵地作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盟旗两级党校主体班次，课时占比不少于 20%。盟委党校同中央民干院合作开发“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教学课程体系，培训学员 64 期、6000 余人次，收到良好成效。在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和盟委党校分别成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基地和实践研究中心，探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理论研究到实践层面的方法路径。与自治区党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合作开展的《内蒙古努力呵护“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研究》课题获评“优秀”，为全区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和思政教育提供生动教材。三是加强建章立制。建立完善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全盟各项工作主线的组织领导、发展规划、理论研究、宣传教育、政策法规、风险防控、考核评价、监督检查等综合性制度体系，制定实施“兴安盟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要求前置联审制度”，使贯彻主线成为做好各项工作的前置条件和刚性约束。建立实行盟委书记民族工作谈话制度，定期就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的重点工作、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开展专题谈话，压实党委（党组）书记民族工作责任，被国家民委肯定并作为典型做法推广。制定完善盟委民族工作联席会议和民委委员制度，健全民委委员单位定期调度、专项述职等五项机制，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述职，确保民族工作联席会议充分发挥作用、解决实际问题，避免“虚化”。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下册），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2 年 9 月第一版；
- [2] 《中国共产党史稿》（第三、第四、第五卷），沙健孙主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6 年 10 月第一版；
- [3] 《内蒙古近代史论丛》“内蒙古地区蒙古民族解放运动初探 - 裴小燕”，内蒙古大学中共内蒙古地区党史、内蒙古近现代史研究所编，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7 月第一版；
- [4] 《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江平主编、黄铸副主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4 年 6 月第一版；
- [5] 《内蒙古党的历史和党的工作》，萧广闻为编写组组长，内蒙古党委党史研究室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第一版；
- [6]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地区简史》，杨利民主编，内蒙古党委党史研究室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6 月第一版；
- [7] 《蒙古民族通史》第五卷（下），白拉都格其、金海、赛航撰写，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11 月第一版；
- [8] 《内蒙古通史》第三册、第四册，曹永年主编，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9 月第一版；
- [9] 《民国内蒙古史》，赛航、金海、苏德毕力格著，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10 月第一版；
- [10] 《内蒙古革命史》（新版），郝维民主编，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6 月第一版；
- [11] 《内蒙古通史》第六卷，《民国时期的内蒙古》（一）郝维民、齐木德道尔吉总编，金海、赛航本卷主编，人民出版社 2011 年 12 月第一版。